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长荣股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由于疫情带来的冲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Masterwork Machinery Sàrl.（以下简称“长荣卢森堡”）持股的德交所上市公司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海德堡”）2019/20 财年（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净利润为-3.43 亿欧元，同比下降 3.64 亿欧元。按长荣卢森堡持有海德堡 8.46%的股权测算，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人民币-2.27 亿元。为消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长荣卢森堡 100%股权（长荣卢森堡持有海德堡约 8.46%的股权）和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群印务”）85%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智慧城”）100%股权，差额由名轩投资向长荣股份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38.01%股份。同时，李莉担任名轩投资执行董事、名轩智慧城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高梅担任名轩投资经理，公司监事董浩担任名轩投资子公司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根据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莉、高梅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李莉、名轩投资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要名轩投资完成对外投资有关手续，以及其他可能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66125942U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 8#204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瓷砖、地板）、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代理房屋买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李莉、裴美英分别持有名轩投资 90%、10% 的股权。

（三）财务情况

名轩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	255,620.31	257,816.87
负债总计	188,840.16	188,612.73
净资产	66,780.15	69,204.14
营业总收入	2,059.40	9,449.22
利润总额	-2,423.99	-10,327.83
净利润	-2,423.99	-10,412.9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拟置出资产

1、长荣卢森堡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Masterwork Machinery S. à r.l.
注册国家	卢森堡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12,000 欧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14,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注册号)	B231608
经营范围	针对本国企业以及外国企业, 公司从事与各种公司参股股份相关的业务, 包括参股股份的经营、管理、控股以及开发

(2)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长荣卢森堡 100%的股权。

(3) 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TJA20217号审计报告,长荣卢森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	28,040.32	47,556.07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负债总计	0.00	0.00
净资产	28,040.32	47,556.07
营业利润	-22,258.09	-1,207.01
利润总额	-22,258.09	-1,207.01
净利润	-22,258.09	-1,207.01

(4) 长荣卢森堡的定价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长荣卢森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040.32万元,2020年1-3月净利润为-22,258.09万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消除因疫情导致长荣卢森堡业绩亏损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双方同意长荣卢森堡100%股权作价47,37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溢价68.94%。

2、力群印务85%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6974XH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 A 栋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全息防伪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2) 股权结构

力群印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	王建军	9.30%
3	谢良玉	5.355%

4	朱华山	0.345%
合计		100%

(3) 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TJA20218 号审计报告，力群印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	39,250.21	42,207.38
负债合计	10,988.99	14,481.01
净资产	28,261.21	27,726.37
营业收入	2,900.58	28,461.41
利润总额	644.03	5,610.85
净利润	534.84	4,820.21

(4) 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3023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力群印务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0,049.00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①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力群印务 100% 股权价值。评估的范围是力群印务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力群印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250.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427.19 万元，增值额为 1,176.98 万元，增值率为 3.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88.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59.54 万元，增值额为-229.45 万元，增值率为-2.09%；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261.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667.65 万元，增值额为 1,406.43 万元，增值率为 4.98%。

③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力群印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250.2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88.9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261.2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49.00 万元，增值额为 1,787.78 万元，增值率为 6.33%。

④评估结论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667.65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49.00 万元，两者相差 381.35 万元，差异率为 1.29%。收益法评估结果比成本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系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深耕烟标行业多年形成的完善销售网络，科学的管理经验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的综合体现。

同时考虑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整体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力群印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049.00 万元。

（二）公司拟置入资产

公司拟置入资产为名轩智慧城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5TT0T64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331,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与服装街交口悦府广场 1 号楼 2208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 至 2037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名轩投资持有名轩智慧城 100% 的股权。

（3）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TJA10201 号审计报告，名轩智慧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162,747.93	159,330.82
负债合计	105,595.97	102,341.38
净资产	57,151.96	56,989.44
营业总收入	2,179.33	9,316.02
利润总额	162.52	1,737.06
净利润	162.52	1,652.30

（4）评估情况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名轩智慧城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7,708.77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①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名轩智慧城 100% 股权。评估的范围是名轩智慧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②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中粮广场的租赁收入，目前房地产市场租售比远高于国际通行的 1:300 的比例，收益法价格远低于市场法价格，价值指标偏离公允价值。所以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近期同一行业与被评估单位在盈利能力、资产规模、企业成长阶段等方面具有可比性企业的交易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将其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③评估结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名轩智慧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747.9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5,595.9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51.96 万元，资产基础

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67,708.77 万元，增值额为 10,556.80 万元，增值率为 18.4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力群印务和名轩智慧城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力群印务 85% 股权评估结果为 25,541.65 万元，名轩智慧城 100% 股权评估结果为 67,708.77 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双方同意力群印务 85% 股权作价 25,541.65 万元、名轩智慧城 100% 股权作价 67,708.77 万元，与评估结果无差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荣卢森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040.32 万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消除因疫情导致长荣卢森堡业绩亏损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双方同意长荣卢森堡 100% 股权作价 47,37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

（1）双方同意，甲方以置出资产作价，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前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成为名轩智慧城的唯一股东，乙方将成为长荣卢森堡的唯一股东及持有力群印务 85% 股权的股东。

（2）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甲方与海德堡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甲方与海德堡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三）资产置换价格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荣卢森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040.32 万元，双方同意，长荣卢森堡 100% 股权的置出价格为人民币 47,370.00 万元；根据中和

评保字（2020）第 BJV3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所拥有的力群印务 85% 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541.65 万元，双方同意，力群印务 85% 股权的置出价格为人民币 25,541.65 万元。双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72,911.65 万元。

（2）根据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乙方所拥有的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7,708.77 万元。双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67,708.77 万元。

（3）置出资产价格和置入资产价格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 5,202.88 万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最晚应不迟于交割日后三(3)个月向甲方支付前述差额，同时乙方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未支付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款项全额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完成应以下列条件满足为前提：

- （1）本协议已由双方签署且生效；
- （2）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双方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标的资产的有权机构批准、通过；
- （4）针对力群印务 85% 股权的置出给乙方的交易事宜，力群印务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5）乙方取得置入资产所需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手续已经完成；
- （6）乙方已经取得并向甲方提供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
- （7）置入资产上设置的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 （8）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1) 甲方在主管登记机关登记为智慧城的唯一股东，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2) 乙方依照适用法

律的规定，登记成为长荣卢森堡的唯一股东；及 3) 乙方在主管登记机关登记成为持有力群印务 85% 股权（对应力群印务 12,750 万元的注册资本）的股东，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双方应积极配合，尽最大努力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协议“（四）本次交易的实施”之（8）所述的标的资产过户的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的过渡期间内，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就上述损失金额向甲方补偿。

（六）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交割后，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相关人员及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原有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依法依规执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双方及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原有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双方及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原有债权债务仍由相关方各自享有和承担。

（七）特别承诺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后，如置出资产的价值明显上升或者乙方拟将置出资产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优先与乙方就置出资产的转让进行谈判，届时，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条件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乙方承诺，因置入资产在交割日前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引起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如有）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税费

双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

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九）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4）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十）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是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逐步置出亏损、潜在亏损或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的资产，置入可为公司带来稳定利润和现金流的优质资产和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并消除因疫情导致境外参股公司业绩亏损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出的长荣卢森堡股权仍由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对公司与海德堡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会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名轩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62.29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吴学孔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7月14日